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653號

原　　告　吳鄭金枝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BID4203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下午4時11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與建國一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右轉進入建國一路時未使用右側方向燈，為警認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於114年9月20日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警員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遂於114年9月20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ID42034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4年11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ID42034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檢舉人於系爭車輛尚未轉彎時已提前拍照，不足證明系爭車輛未使用方向燈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車輛行駛於正義路，右轉建國一路時，全程未使用方向燈，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並無違規行為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12月19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4756764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民眾檢舉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5至47頁)，堪認為真實。

二、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後向右偏駛，再右轉彎進入銜接道路即建國一路行駛，全程均未使用方向燈，有本

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等件附卷可考(參見本院交字卷第62至67頁)。審酌原告在系爭路口右轉前至完成右轉後期間，依前揭法規負有全程使用方向燈義務，卻於前揭右轉過程中，全程未使用方向燈，據此足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顯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原處分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黃姿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